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
劉賜蕙女士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健義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灣仔警區)
唐思敏女士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梅品雅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林國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04/12-13號文件)

2012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06/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終報告(下稱"最終報告");及

(b)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輛無積升降台。

4. 委員商定，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警方處理正在執行採訪職務的傳媒從業員的手法"的議項，將會在上文第3(a)段項目下討論。

為加深對警方長距離揚聲裝置的瞭解而進行的參觀活動

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1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參觀位於粉嶺的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以加深對警方長距離揚聲裝置(下稱"揚聲裝置")的瞭解。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警方示範如何應用手提式及安裝於車輛上的揚聲裝置。

2013年1月28日及29日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1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亦會於2013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簡介2012年的罪案情況。

2013年3月份的例會改期

7. 委員商定，原定於201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2013年3月份例會，將改於2013年3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問題

8.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8項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於2013年3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廉署管理層接任問題的課題。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手法

9. 主席告知委員，非委員的議員陳偉業議員關注警方於2013年1月1日處理示威人士的手法，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就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手法進行討論。主席表示，鑒於最終報告若干部分與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有關，事務委員會可於2013年2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在上文第3(a)段項目下討論此事。黃毓民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另一議程項目下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手法。主席表示，此事將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

(立法會CB(2)402/12-13(01)及CB(2)406/12-13(03)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的計劃。

1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的背景資料簡介。

12.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將軍澳警察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約為1比1 600，而全港整體比率則約為1比250。他支持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的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完成有關工作。他詢問，在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前的過渡期間，政府當局會否增加該警署的人手。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升格工作需時完成，因為當局須開設一個總警司首長級職位，出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以及調遷現時在將軍澳分區警署辦公的東九龍刑事總部及交通部的人員。除警察與人口比率外，在評估是否有需要把某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時，亦須考慮該區的人口結構及目前的罪案率等其他因素。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密切監察將軍澳分區的人手需要，並會透過靈活調配東九龍總區的其他人員，以應付其運作需要。倘有需要，警方可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尋求額外資源。他指出，鑒於現時東九龍總區總部有部分單位駐於將軍澳分區警署，此等單位的警務人員實際上可於較短時間內抵達位於將軍澳的現場。

14.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下稱"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告知委員，除將軍澳分區的人手外，警方一直透過內部調配東九龍總區的其他人力資源，包括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重案組，以及觀塘警區軍裝部和偵緝部的人員，以應付將軍澳分區的運作需要。軍裝及便衣警務人員獲調配到青少年罪案黑點，以執行高調的行動。警方已於2011年4月設立一隊隸屬觀塘警區反黑組的反青少年罪行小隊，以打擊將軍澳的青少年罪行。警方亦已設立一條舉報將軍澳三合會活動的熱線，並加強有關三合會的情報搜集工作。

15. 姚思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以何準則決定某警察分區應否升格為警區。他詢問當局會否向獲升格的警區增撥人手及其他資源。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普遍會為人口達10萬至20萬人的地區設立警察分區。在決定應設立警察分區抑或警區時，除人口多寡外，亦會考慮該區是否主要屬住宅或商業性質等其他因素。當局會因應地區特徵及警務需要，釐定警署的人手編制。他強調，除編配予警署的人手外，警方亦靈活調配同一警區的衝鋒隊、警察機動部隊及其他單位的警務人員，以應付運作需要。

17. 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告知委員，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局應考慮為人口達20萬至50萬人的地區設立警區。除人口多寡外，該區的人口分布、罪案情況和趨勢、區內正在進行的基建發展，以及運作成效等其他因素，亦應予考慮。

1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的建議。他察悉，將軍澳分區在沒有升格為警區的情況下也可將人手編制由2002年的196人增至目前275人的水平，他詢問有關的升格建議有何好處。他質疑，當局在決定把某警察分區升格時，是否有任何客觀準則及既定機制。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增加警方人手。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10年，將軍澳的人口激增。當區居民及團體多年來一直對將軍澳的治安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他強調，屬於不同政黨／黨派的西貢區議會議員普遍支持此項升格建議。

20. 黃毓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統一警區與區議會界線的劃分。

21. 主席指出，現時警區與區議會界線的劃分並不一致，以致經常有多於一個警區的警區指揮官須出席同一次區議會會議。他認為此安排有欠理想，並會浪費警方資源。他對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表示支持。

22. 保安局局長表示，鑒於人口多寡及不同地區的特徵會隨時日改變，當局有需要檢討各警察分區現時所劃定的界線，以更好地善用資源，以及應付不同地區最新的警務需要。

23. 副主席認為，有關的升格建議出於政治考慮。不過，隨着將軍澳警察分區與西貢警察分區合併為一個警區，相信此項升格建議不會令警方人手大幅增加。倘若當區居民支持此項升格建議，他原則上對此沒有異議。

24. 葛珮帆議員歡迎當局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以應付當區居民的需求。她詢問有關的升格建議可否於2015年年初完成。她察悉，將軍澳居民主要聚居於商場一帶，而街道則較為僻靜；她對將軍澳的青少年罪行及三合會活動表示關注。

25. 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升格建議將須調遷現時設於將軍澳分區警署的東九龍刑事總部及交通部，並涉及在其遷往的辦事處安裝電腦網絡和設立錄影會面室。警方的目標是於2015年盡早完成有關的升格工作。應葛珮帆議員要求，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答應研究在有關的升格建議完成前的過渡期間，加強巡邏將軍澳區內僻靜之處及罪案黑點。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要求當局落實有關的升格建議已有多多年。她詢問，現時將軍澳居民向警方舉報罪行，在某些情況下是否須前往觀塘警署。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市民可到任何一間警署報案，不論所涉罪案在哪區發生。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曾否要求將軍澳區居民前往另一地區的警署報案。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青少年罪行問題不應僅由警方透過執法解決。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區內為青少年提供的社會及社區服務，並延長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開放時間，以解決此問題。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正透過學校聯絡主任的工作及加強巡邏學校附近一帶，以對付

政府當局

青少年罪行問題。除警方外，各區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及非政府機構亦通力合作，攜手解決此問題。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答應提供資料，列明其他政策局／部門為區內青少年提供的社會及社區服務，以及延長將軍澳體育及康樂設施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29. 陳克勤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要求當局把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他建議警方應加強巡邏罪案率較高的地區，例如新都城、厚德邨及彩明苑。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答應考慮此項建議。

30. 陳克勤議員詢問，在落實有關的升格建議後，將軍澳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會否得以改善。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仍在研究此事。她預計，在完成有關的升格工作後，將軍澳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將會與黃大仙區的比率類似；該區人口約有40萬，警察與人口比率則約為1比600。

31. 陳克勤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並詢問，在完成有關的升格工作後，當局會否增加反青少年罪行小隊的人手及加強其工作。

32. 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人手將會有所增加。當局會就具體目的(例如打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設立特別工作小組。將軍澳警區日後將設有自己的交通及社區關係單位。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將軍澳分區警署升格為警區警署的建議。

V. 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

(立法會CB(2)403/12-13(01)及CB(2)406/12-13(04)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的事宜。

35.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36. 田北辰議員詢問，警方如何決定某公眾活動是否屬於大型活動。他詢問警方是否以參加者人數、公眾活動的主題或主辦單位的背景為依據。他察悉，主辦公眾活動的單位須於活動舉行前7天內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通知；他質疑，相關區議會在短短數天內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實際上是否可行。

3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決定某公眾活動是否屬於大型活動的一般考慮因素包括：參加者人數及遊行路線的長短、封路及交通改道的範圍，以及對市民大眾的影響。他進一步強調，警方並無計劃就每次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他告知委員，在灣仔區議會的上次會議上，區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應考慮他們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提出的意見。警方認為，聽取受影響地區的持份者表達意見，可讓他們更全面地考慮就此等活動作出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灣仔區議會已安排警方出席其於2013年1月1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38.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區議會反對某公眾遊行的路線，警方會否就該公眾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39.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警方不會就個別公眾活動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警方主要會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警方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及相關條件時，會在尊重參加活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以及保障其他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40. 姚思榮議員詢問，警方是否有意把此類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列為恆常做法，以及過往有否進行類似的諮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無意把每次均就此類活動諮詢區議會列為恆常做法。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過往曾討論有關大型公眾活動的封路安排及噪音問題。

41.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主要由親政府人士組成。他關注到，警方或會利用區議會的反對作為藉口，拒絕就公眾活動作出封路或交通改道安排。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警務處處長須就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考慮公眾秩序和公眾安全，並在尊重參加活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以及保障其他市民的自由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倘若主辦單位認為警方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3. 黃毓民議員表示，臨時立法會通過對《公安條例》的修訂，限制了市民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他認為，警方沒有需要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他表示，現任警務處處長上任後，檢控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參加者的數字大幅增加。他關注到，警方施加了多項條件，並將之列明於"不反對通知書"內；一旦參加者違反此等條件，便會立即遭到檢控。

44. 郭榮鏗議員表示，根據終審法院於2005年就 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案作出的判決，警務處處長以"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為理由獲賦予限制和平集會權利的酌情權，只是基於公共安全的考慮，範圍相當狹窄，警方因而不能以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限制該等活動。他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區議會的職能只局限於就地區的福利、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不涵蓋保安及公共安全事宜。因此，警方無須就公眾集會或遊行諮詢區議會。

45.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過往從來沒有就此等事宜諮詢區議會。她認為，警方不應就此等事宜諮詢主要由親政府人士組成的區議會，而應諮詢監警會。

4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區議會由不同背景及政黨／黨派的人士組成。諮詢區議會有助警方全面考慮當區人士的不同意見。他強調，除尊重

參加活動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和權利外，警方亦有責任保障其他市民的自由和權利。在 楊美雲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案中，法官表明“法律亦要求示威者顧及其他人的權利”。

47. 謝偉俊議員認為，倘若警方不會純粹因區議會的反對而反對舉行公眾活動，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便屬恰當的做法。他表示，委員一直支持諮詢，他無法理解為何警方不應就此等事宜諮詢區議會。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須就警方應否就此等事宜諮詢區議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的建議，是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他強調，應區議會要求，警方才安排就此等事宜諮詢區議會。

49. 梁家傑議員質疑，倘若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現行機制運作多年且沒有任何特別問題，為何警方有需要就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他詢問警方是否有意利用區議會的反對作為藉口，把公眾活動改道至僻靜的街道或地區進行。

50.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警方根本無意利用區議會的意見作為藉口，把公眾活動改道至僻靜的街道或地區進行。他表示，倘若公眾活動的主辦單位對警方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自2007年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7宗上訴當中，上訴委員會推翻了警方在4宗個案中所作的決定。

51.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是南區居民。在2013年1月1日舉行大型公眾遊行當日，他被迫由銅鑼灣徒步前往馬場附近的一個巴士站，才能乘搭巴士返回南區。他察覺到，很多市民難以尋找改道後巴士站的位置。他認為，當局應提供機會，讓受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影響的市民表達意見。鑒於政府當局強調警方不會就個別公眾活動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他支持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

52. 吳亮星議員表示，很多市民曾經投訴，公眾活動令他們遇到無法預料的嚴重交通擠塞或交通

改道等問題。他認為，當局應為市民設立電話熱線，讓他們就公眾活動舉行期間所作的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表達意見。

53. 保安局副局長察悉吳亮星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警方諮詢區議會的做法，與全面聆聽不同意見的原則一致。他指出，當局已有就大型公眾活動之相關封路安排召開記者招待會。

54. 就郭榮鏗議員對區議會職能的提述，主席表示，區議會的職能並非只限於就地區福利、文化、康樂等事務提供意見，而是就各種地區事宜(包括治安、交通及社區建設等事宜)進行諮詢及收集意見的重要平台。區議會大多數議員都是由直選產生的，是代表民意的機構，其意見應受到尊重，對於有部份委員認為無須諮詢區議會，他感到驚訝。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警方僅擬就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諮詢區議會，而不會就是否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諮詢區議會。他認為警方的做法恰當。他詢問，除灣仔區議會外，是否有任何區議會曾要求警方就此等事宜諮詢他們。

5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至今只有灣仔區議會曾提出如此要求。警方於2013年1月15日與灣仔區議會舉行會議後，會研究有關的意見和結果，然後考慮日後的做法。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 (立法會CB(2)406/12-13(05)至(07)號文件)

56. 主席提醒委員在討論此課題時，不應引述法院待決的案件。就此，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提述的3名懲教署人員已就有關的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他補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應集中於政策事宜而非個別案件。

57. 應主席邀請，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懲教署向前線人員所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

必要武力的指引，以及相關的培訓，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8.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事宜"的參考便覽。

59.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第一個圖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何近年涉及徒手控制及使用胡椒泡沫噴劑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

6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一直密切監察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情況。他告知委員，根據懲教署於2012年為分析涉及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而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兩成涉事的在囚人士曾有精神問題，另有三成涉事的在囚人士曾於先前4個星期內吸食毒品。雖然懲教署無法作出結論，指上述因素與事件有直接關係，但可參考有關的研究結果，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保安局副局長補充，部分新在囚人士因未能適應懲教院所的環境而產生對抗行為。

61.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第二個圖表，詢問為何當中沒有列出涉及"其他暴力行為"個案的分項數字。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該等個案主要涉及非嚴重暴力，例如亂拋物件或故意破壞公物，但若不即時採取行動，亦可能會釀成嚴重問題。

62.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圖表，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懲教人員過去5年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提供資料，列明所涉及的傷亡數字(如有的話)、在這些個案中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分項列明在"其他暴力行為"類別下的個案數字。

63. 吳亮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第二個圖表，詢問為何2012年"襲擊職員及／或其他人士"的個案數字大幅下跌。

政府當局

6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一直十分重視懲教人員的專業水平。新入職的懲教人員會獲提供入職訓練，包括接受逾80小時的全面戰術訓練。懲教署把在囚人士的反抗行為分為5個不同級別，並且明確指出懲教人員在每個級別可對在囚人士使用的最大程度武力。懲教署亦致力提升懲教人員的文化、專業操守和服務質素。懲教署近年推出了一套"全方位操守管理"，以提升懲教人員的道標標準。吳亮星議員表示，倘若該等措施卓見成效，應推廣至其他紀律部隊。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4日